

# 申请材料清单

## 一、主申请人

(一) 主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。身份证（正面及反面）或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。

第一队列申请人，如身份证未显示光明户籍信息的必须提供户口簿。

(二)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（初婚的提供结婚证；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、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离婚证明材料，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；再婚的提供结婚证及前段婚姻离婚证明材料；丧偶的提供丧偶证明材料；未婚的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）

(三) 主申请人缴纳本市正常社保有效证明（如主申请人符合第二队列的需另外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件），例如：《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》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》、仅缴纳深圳市居民医疗保险的提供《深圳市居民医疗保险清单》。提供以上材料时，需体现累计缴纳月数和最新缴纳月份信息。

(四) 符合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1. 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，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学历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

2.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完整证书），以及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；

3.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完整证书；
4. 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书；
5. 技师职业资格证书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；
6. 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；
7. 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证书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证书、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证书或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证书；
8. 深圳市委、市政府表彰证书。

## **二、共同申请人（配偶）**

（一）配偶身份证明材料。身份证（正面及反面）或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。

（二）配偶其他婚姻状况证明（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、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离婚证明材料，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；再婚的提供结婚证及前段婚姻离婚证明材料；丧偶的提供丧偶证明材料）。

## **三、共同申请人（子女）**

（一）子女身份证明材料。身份证（正面及反面）或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。

（二）子女与主申请人或配偶关系证明材料，例如：户口簿（如有显示关系）、出生证明、收养证明、公证书等。

（三）成年子女除上述身份及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外，需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（证明要求同主

申请人)。或提交就学证明、学籍证明或学生证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(四) 成年子女婚姻状况证明(证明要求同主申请人)。

#### **四、共同申请人(申请人或配偶父母)**

(一) 父母身份证明材料。身份证(正面及反面)或户口簿(首页及本人页)。

(二) 父母婚姻状况证明(证明要求同主申请人)。

(二) 父母与主申请人或配偶关系证明材料,例如:户口簿(如有显示关系)、出生证明、收养证明、公证书等。